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淑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訴字第1343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9,0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5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